

政务服务标准图解设计规范

Specification of standard illustrated design government service

(征求意见稿)

2022 - XX - XX 发布

2022 - XX - XX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。

本文件由山西省政务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XS/TC 12）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（山西）有限公司、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张曼、魏海文、牛建东、魏京军、朱建芳、郝增、郑波、王超。

政务服务标准图解设计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政务服务标准图解的设计风格、图文配色、排版及字体设计的要求。
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省政务服务标准图解版的设计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标准图解

采用图画、插图、文字相结合的表现方式生动形象表达出标准的主题内容。

4 设计风格

4.1 标准图解设计应先根据标准主题内容确定风格。

4.2 风格应符合协调统一、丰富多样、简捷明晰的原则。

5 图文配色

5.1 主题色

图解设计中主题色的运用应遵循：

- a) 与主题内容相符合；
- b) 应选择一种颜色作为图解的主题色；
- c) 主题色应占整体的 50%~60%，面积较大的颜色、主要装饰图形颜色或主要模块使用的颜色应用主题色来设计。

5.2 辅助色

5.2.1 主题色与辅助色搭配应遵循：

- a) 同色系配色；
- b) 邻近色配色；
- c) 类似色配色；
- d) 中差色搭配；
- e) 对比色搭配；
- f) 中性色搭配；

g) 多色合理搭配。

5.2.2 图解设计中辅助色的运用应遵循：

- a) 辅助色应与主题色相协调，呼应主题色；
- b) 应只选择一种颜色作为插图的辅助色；
- c) 辅助色应占整体的 30%~40%。

6 图文排版

6.1 排版原则

排版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a) 对齐；
- b) 对比；
- c) 亲密；
- d) 重复。

6.2 排版要求

6.2.1 每个元素应与页面上的某个元素存在视觉联系，不应随意安放。

6.2.2 页面上的元素排版应具有对比性，不宜过度相似，避免元素字体、颜色、大小、线宽、形状等相同。

6.2.3 具有关联性的项应靠近，归组在一起。若多个项互相之间存在很近的亲密性，应形成一个视觉单元，而非多个孤立的元素。

6.2.4 排版设计中的视觉要素重复出现时，宜通过重复颜色、形状、空间关系、线、字体、大小等手段实现，使排版更条理统一。

7 字体运用

7.1 运用原则

图解设计中字体的运用应遵循：

- a) 字体应具有可读性；
- b) 字体的应用应与整体风格保持一致，在视觉上传达美感。

7.2 字体要求

7.2.1 在视觉传达过程中，文字应作为画面的形象要素之一突出传达感情的功能，以向大众传达作者的意图和各种信息为目的，充分考虑文字的整体诉求效果，给人以清晰的视觉印象。

7.2.2 不同的字体有着不同的气质风格，图解设计中字体的选用要与整体风格保持统一性。

7.2.3 文字在画面中的位置应考虑整体因素、符合整体要求，不应有视觉上的冲突。